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1 号

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庞庆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存在重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9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2019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重整计划称，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关联人无偿让渡其持有的21.06亿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1%，由前述3名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受让。根据重整计划，2020年3月、4月，重整投资人元维资产通过其参股的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科技）先后受让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一致性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累计2.3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2020年7月，重整投资人深商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继续受让公司股份12.2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根据2020年8月1日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商北方通过与数通科技、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回复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时披露，2019年4月9日，庞庆华曾与元维资产、深圳市维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景实业）签订《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自重整计划中庞庆华所持公司股票过户后10日内，由

元维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庞庆华支付 5,000 万元，若未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达到 4 元/股以上，则在二级市场连续 3 日收盘价达 4 元/股时，庞庆华可要求元维资产向其支付 1.5 亿元。公司回复公告显示，上述相关协议是由原控股股东与元维资产及维景实业签署的，协议属实。协议相关方约定，庞庆华股票划转后将在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由元维资产或维景实业向其支付人民币 2 亿元。上述约定事项与重整计划中相关方无偿划转股票不符，且未及时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前期与重整相关方约定，庞庆华所持公司股票被划转后，将在条件成立时由交易对方向其支付 2 亿元。但庞庆华未将上述与重整计划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而后续公司重整计划披露，庞庆华所持股票转让系无偿，相关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2.2.6 条、第 4.5.3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庞庆华提出：一是《重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时，公司并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的身份也并未经法院确认。鉴于相关协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签署时点上并无披露上述协议的必要。二是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进入破产

重整程序后，由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庞庆华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故其不应承担信息披露责任。三是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损害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是有效合同。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一是《重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时公司虽尚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但相关协议内容系与公司重整计划相关的重大信息，且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安排，对公司及市场预期具有较大影响，应当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二是控股股东无论通过有偿还是无偿方式对外转让股份和控制权，对公司重整方案的审议和通过均具有一定影响。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庞庆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为协议的签署方，应当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重整方案中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重整是否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无关。此外，相关协议的效力不影响信息披露违规事实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

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